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就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之現有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部分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就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之現有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對細則作出之主要修訂包括(1)使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現有經修訂規定，尤其是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2)對細則之其他輕微改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